

朱良志艺术哲学文存

法自画生

——石涛的艺术哲学

朱良志
著



朱良志
艺术哲学文存

法自画生

——石涛的艺术哲学

朱良志 著

ZHU LIANGZHI YISHU ZHEXUE WENCUN
FA ZI HUA SHENG —— SHI TAO DE YISHU ZHEXU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自画生: 石涛的艺术哲学 / 朱良志著.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20.1
(朱良志艺术哲学文存)
ISBN 978-7-5396-6693-8

I. ①法… II. ①朱… III. ①石涛(1641-1718) - 艺术哲学 - 研究 IV.
①J0-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38658号

出版人: 段晓静
丛书策划: 岑杰
丛书统筹: 岑杰 宋潇婧
责任编辑: 宋潇婧 卢嘉洋
装帧设计: 华伟 张松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press-mart.com
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awpub.com
地址: 合肥市翡翠路1118号 邮政编码: 230071
营销部: (0551) 63533889
印制: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010) 52249888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1.5
字数: 290千字
版次: 2020年1月第1版 2020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88.00元(精装)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朱良志

朱良志，1955年生，安徽滁州人。1982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留校任教，曾任安徽师范大学教授、文学院院长。1999年调入北京大学，任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现为北京大学博雅讲席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美学与美育研究中心主任、中华美学学会副会长，曾任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高级研究员，浙江大学兼职教授。

主要从事中国哲学与艺术关系的研究，出版研究著作二十余种。出版的《中国艺术的生命精神》获安徽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石涛研究》获教育部第五届科学研究奖（人文社会科学）哲学类一等奖，《南画十六观》入选首届“中国好书”，并获首届张世英美学哲学奖励基金学术成就奖、吴玉章优秀学术成果奖等。

引言

本书是石涛艺术哲学的简明读本，主要从本人关于石涛的综合研究中，选择一些有关传统艺术哲学重要问题思考的内容编次而成。

石涛是传统艺术后期发展中卓具创造精神的理论家，他是艺术的亲历和亲为者，是真懂中国艺术的人。石涛《画语录》乃中国传统艺术哲学的压卷之作。石涛论画以“一画”为中心，天生一人自有一人之用。所谓“一画”，就是荡去一切遮蔽，将人的创造力释放出来，它是每一个艺术家最切己的功夫，是艺术创造的最基本原则。

石涛说：“法自画生，障自画退。”法，不自古人生，不自山川外在面貌起，自“我”的心中生，就在“我”此时此刻作画时的笔下流出。下一笔，就是成一法，法是即成的、自我的、当下的，用他的话说，“只在临时间定”。

法是自我的，当下即成的，并不意味对古法、他法的排斥。法自画生，从自我的心灵中流出，自天地赋予我的创造枢机中转来。“障自画退”，在自我当下创造中，一切外在于我的法度都会隐去，不是排斥，而是融会于我法中，我的创造中。在自由的创造中，无我无他的区别，也没有我法他法的选择。

石涛说：“是法非法，以成我法。”一如《金刚经》所说，我说法，即非法，是为法。“是法”，这就是我的法，法自画生，在我当下此在的创造中生出，我作一画，即立一法。非古人之法，非他人之法，非外在丘壑之法。此法，我法也。“非法”，意思是：若坚持此法为法，将我法与古法对立，将我法从他法中区别开来，斤斤于别故而致新，念念在成我之

法门，终究是一种拘束，便会落于下尘。所以，“是法”意为出我创造之法，“非法”意为不执于我法之妄见。石涛说，若能做到这两点，那么，“以成我法”——我的创造精神真正在画中安家了。

这就是石涛的至人无法，非无法也，无法而法，是为我法的“一画”创造原则。

目 录

001	引言
001	第一章 “一画”新论
003	一 一画之主，乃在不二
012	二 立一画，乃在树一画之法
014	三 一画之法，乃自我立
018	四 一画之法，乃自悟出
023	五 一画之悟，乃自性起
029	六 一画之用，乃下手功夫
034	结语
037	第二章 石涛画学思想中的“法”概念
040	一 一画与一法
045	二 破有为法
053	三 法无定法
057	四 无念之法
062	五 诸说浅辨
067	第三章 石涛的“尊受”说
069	一 “受”的佛学渊源

073	二 感受之受
078	三 直觉之受
081	四 受与识
087	五 受与天人关系
089	结语
093	第四章 石涛“蒙养”“生活”两概念释义
095	一 关于“蒙养”
105	二 关于“生活”
113	三 “蒙养”与“生活”
121	第五章 石涛的“兼字”说
123	一 画与字
129	二 “一字”与“一画”
134	三 经权与画变
144	四 本之天与全之人
151	第六章 石涛的“资任”说
153	弁言
158	一 受任

161	二 取任
166	三 胜任
170	四 保任
172	五 自任
175	剩语
179	第七章 石涛的“远尘”说
181	一 “尘”在心内
187	二 不辨古今
194	三 与俗同识
198	四 明道若昧
202	五 无形无迹
207	第八章 石涛的“氤氲”说
210	一 未分的墨会
218	二 淋漓的墨气
224	三 混沌里的光明
229	第九章 石涛的“迹化”说
231	一 发现山川

237	二 山川的质和饰
244	三 山即海 海即山
251	第十章 石涛的“躁”
255	一 辟混沌
262	二 转动静
272	三 抹烟霞
282	四 弄恶墨
291	第十一章 石涛艺术世界中的“楚风”
293	一 怨情
301	二 香意
307	三 奇情
310	结语
313	附录
314	附录一 石涛小传
318	附录二 画语录

第一章

“一画”新论

- 一 一画之主，乃在不二
- 二 立一画，乃在树一画之法
- 三 一画之法，乃自我立
- 四 一画之法，乃自悟出
- 五 一画之悟，乃自性起
- 六 一画之用，乃下手功夫

结
语

“一画”，是研究石涛画学思想无法回避的概念，学界对此有深入的研究，已经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但它至今仍然是一个令人疑窦丛生的研究对象。以下是我的研究心得，提出以求教于同道。

一画之主，乃在不二

石涛所谓“一画”，乃是画之一，是绘画创作的最高法则。

石涛所谓“一画”，是一个不为任何先行法则所羁束的艺术创作原则。世人说的是“有”或“无”，他说的是“一”。他的“一”，不是数量上的“一”，不是一笔一画，是超越有和无、主观和客观、现象和本体等的纯粹体验境界。他的一画之法，就是为了建立一种无所羁束、从容自由、即悟即真的绘画大法。

从石涛的画学观点看，“一画”是无分别、无对待的，是“不二之法”，这是“一画”说最重要的特点。它不是一套可以操作的绘画创作的具体法度，那是一般的法则，他要说的是绝对、不二之法。

他的这一不二之法，没有时间的分际，并不是先有了这个“一”，再有二，以至万有。所以，石涛在《画语录》中虽然说“太古无法，太朴不散，太朴一散，而法立矣。法于何立？立于一画”，但这并不等于说，它是一个时间的展开过程，不是由太朴分出一画，由一画分出万有。

同时，一画也不是在空间中延展的序列，如由一点一画推延开去。石涛

在《画语录》中说“以一治万，以万治一”“自一以分万，自万以治一”，这个“一”不能以量上观，如禅家云：一切量上之观尽皆戏论。由一到万，不是体量上的扩大。“一”标示的是圆满俱足的境界，而不是滋生万有的原初种子。在彻悟境界中，当下就是全部，此在即是圆满。如同慧能所说：“心量广大，遍周法界，用即了了分明，应用便知一切，一切即一，一即一切，来去自由，心体无滞，即是般若。”^①慧能弟子永嘉玄觉所说：“一性圆通一切性，一法遍含一切法。一月普现一切水，一切水月一月摄。”^②

在思维方法上，石涛的“一画”说受大乘佛学“不二之门”的影响。^③一如禅宗的古德所云：“两头共截断，一剑倚天寒。”彻天彻地，彻古彻今，一切束缚，尽皆除去，只剩下一把锋利的剑矗立在天地之间，放出凛凛的寒光。这一剑无分别，无对待，两头绝断。两头是二，二就是分别，是对待。大乘中观学派有“不落两边”的思想，所谓“不生亦不灭，不常亦不断，不一亦不异，不来亦不出”^④。《信心铭》所谓“欲知两段，元是一空。一空同两，齐含万象”^⑤，所言也同于此。既不执着于“有”，一切有为法都在否定之列；也不执着于“无”，超越否定、排除、解构，因为否定等也是一种知识的行为，还没有真正摆脱法执。这正是作为绝对的无分别的石涛“一画”说的基本理

①《坛经·般若品第二》，宗宝本。

②《永嘉证道歌》，《中国佛教思想资料选编》，第二卷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145页。

③《维摩诘经》入不二法门品第九，维摩大士向菩萨们提出了一个极难的问题——什么是不二法门？在场的32位菩萨对此作了回答，或言超越有为、无为，或言超越有漏、无漏，或言超越垢、净，或言超越世间、出世间，等等。但维摩大士不满意，最后文殊菩萨回答说：说不二，就已经是二了。便问维摩大士，何为真正的不二法门呢？维摩大士一言不发。此即为所谓“维摩一默”。不二法门是一种无分别的纯粹体验境界。

④此偈出自龙树《中论》卷首，《大正藏》第三十册。

⑤《信心铭》，传为僧璨所作，是理解南宗禅的一篇重要文献。

论支点。

石涛的“一画”乃是“不二之画”“不二之法”，这是南宗禅的精髓。即使晚年石涛离开佛门，也并非对佛教思想的厌倦，大半生优游佛门的石涛，其思想基础仍然是佛学。《画语录》成书于他身为道教门人之际，仍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这一基础。南宗禅以大乘空宗的不二法门为其基本思想立足点，它所推重的无念、无相、无住的体验境界，就是一种纯粹的、绝对不二之悟境。有一个徒弟问百丈怀海：“世间最奇特的事是什么？”他答道：“独坐大雄峰！”所谓妙高顶上、不容商量，此为一而不二之境。而一位崇佛的地方官员问赵州禅师：“大师，有几个齿在？”师云：“只有一个牙。”这位官员吃惊地问：“一个牙，怎能吃得物？”赵州说：“虽然一个，下下咬着。”黄檗希运所说的“一味禅”，意思也是如此。这样的禅法反对知识，强调彻悟，不落有无，从“边论”超越开去。石涛提倡的“一画”论，就是要建立这种纯粹的体验境界。

石涛的“一画”说并非重复传统画道论的观点。^①画道说是学界关于石涛“一画”说重要的观点之一。我之所以不同意这一观点，是因为：画道说是中国传统画学中一种由来已久的理论，石涛的一画说是他独创的概念，如果说石涛的“一画”就是画道，那实际上等于否定石涛的重要理论贡献。中国古代画道说有以下几个观点，一是以艺弘道，这是道德的担当，“一画”说不同于此；一是道本艺末，艺术必须以体道为根本，“一画”说不同于此；一是技道合一，如庄子所说的“技进乎道”，即超越技巧而达到人天合一的境界，“一画”说所关注的重点亦不在此。

^①持这种观点的论者较多，如郭因先生说：一画“相当于老子哲学中的所谓‘道’”。（《中国绘画美学史稿》，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81年版）唐济川先生说：“所谓一画，实质上也就是道。”（《山东师大学报》，1998年第4期）

石涛的“一画”不同于老子所说的道，《画语录》开篇就说：“太古无法，太朴不散，太朴一散，而法立矣。法于何立？立于一画。一画者，众有之本，万象之根，见用于神，藏用于人，而世人不知。所以一画之法，乃自我立。立一画之法者，盖以无法生有法，以有法贯众法也。”这段话很容易使人误解成“一画”就是老子的“道”，似乎石涛是把“一画”上升到宇宙生成论的角度来讨论的。一画为众有之本、万象之根，可以理解为，一画是宇宙万物之根源，是生成万物之本体。其实，石涛的落脚点并非在宇宙生成论上，他是将绘画放到宇宙的角度，说明绘画艺术的灵泉在于创化之元，在于他所说的“天蒙”，这是艺术家智慧的根源，又是绘画作品艺术魅力的根源。所以，如果将“一画”等同于老子的“道”，那样就有可能将一个讨论绘画生命创造的概念变成了一个宇宙哲学本体的概念。要说是本体，它是艺术的本体，而不是天道宇宙生成之本体；要说是“种子”，它不是老子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的种子，而是灵的种子，性的种子，艺术创造的种子。^①

所以，在《一画章》里，他在将“一画”溯向创化之元后，紧接着谈“一画”在绘画中的落实，他说：“夫画者，从于心者也。山川人物之秀错，鸟兽草木之性情，池榭楼台之矩度，未能深入其理，曲尽其态，终未得一画之洪规也。……人能以一画具体而微，意明笔透。腕不虚，则画非是；画非是，则腕不灵。动之以旋，润之以转，居之以旷，出如截，入如揭。能圆能方，能直能曲，能上能下，左右均齐，凸凹突兀，断截横斜，如水之就深，如火之炎上，自然而不容毫发强也。”这里主要谈“一画”的表现形态，“一画”和笔墨的关系，“一画”与用腕、形势之关系，即他所说的“以一画具体而微”。在石

^①石涛说：“一画之法立……而万物著矣。”（《画语录》）这至法就是他的“种子”，就宇宙本体而言，一法为天地种子；就自我而言，一法为自性的种子；就绘画而言，一法为笔墨种子。